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里得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

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

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2. 本次发行拟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终止挂牌。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重新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1,21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63,63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32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也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也符合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得存在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里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里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里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武汉

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销售，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里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里得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里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王颂锋、明瑞达、康菲得、宗新志、恒盛源、周跃。

本所律师认为：1. 王颂锋、宗新志和周跃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明瑞达、康菲得和恒盛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自然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 上述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股东 32 名。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32 名股东中，融泰汇金、臻至瑾峰、臻至同泽、长江文锦、国弘华钜、臻至同源、国弘纪元、海汇投资、硅谷天堂、星燎高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的穿透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颂

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里得有限依法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里得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二）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控制人王颂锋为徐燕、高静、陈静、兰山代持发行人前身里得有限股权事项，目前该等代持已经解除，解除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颂锋之间曾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曾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四）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业务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和备案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初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存在一处房产构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鉴于上述房产构筑物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因瑕疵房产受到相关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结合发行人目前未受到主管房屋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沃科技部分房屋建筑（约 64.31m²）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用于仓储，系生产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该等瑕疵房屋建筑占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但是鉴于《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以及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据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

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与股份转让”所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的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违反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和拓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完成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保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

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在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已了结的涉及发行人股权的纠纷诉讼（王颂锋与陈微离婚后财产纠纷）。2023年8月11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102民再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王颂锋和陈微于2011年12月7日签订的《自愿离婚协议书》有效；确认2011年12月7日登记在王颂锋名下的里得科技（原里得有限）71%的股权属王颂锋所有。2023年11月1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1民再141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102民再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已经生效司法判决确认。除前述王颂锋与陈微离婚后财产纠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颂锋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陈志军

经办律师:

陆勇洲

陆勇洲

经办律师:

李雪红

李雪红

2025 年 6 月 27 日